

##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向关联方宁波韵升电机技术有限公司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宁波韵升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本公司伺服工业控制事业部的资产组合。

- 本次交易作价合计为 3,500 万元。
-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韵升控股	指	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宁波韵升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韵升电机	指	宁波韵升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伺服科技	指	宁波韵升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工控事业部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之伺服工业控制事业部

本次交易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韵升电机技术有限公司出售宁波韵升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伺服工业控制事业部资产组合
交易标的	指	宁波韵升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伺服工业控制事业部资产组合
工控事业部资产组合、工控业务资产组	指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伺服工业控制事业部的全部资产、负债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1592 号、（2020）沪第 1591 号《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出售协议	指	《关于宁波韵升电机技术有限公司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出售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关于宁波韵升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转让协议》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和整体盈利水平，充分整合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公司拟向关联方韵升电机出售公司持有的伺服科技100%股权及本公司工控事业部的全部资产、负债。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整体剥离伺服工业控制事业部的全部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与人员。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591号”、“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59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伺服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80万元、工控事业部资产组合的评估价值为2,980万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拟作价3,500万元转让。

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韵升电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公司依据协议约定，向韵升电机出售持有的伺服科技100%的股权及工控事业部资产组合。

韵升电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韵升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韵升电机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韵升电机为公司控股股东韵升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韵升电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韵升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J3CR09G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石桥村宁裘路79号

法定代表人：竺韵德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

#### 2、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关联方韵升电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控股股东韵升控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03,227.75	209,414.32	263,576.88
负债合计	111,924.15	117,944.99	172,874.80
净资产	91,303.60	91,469.33	90,702.08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33.77	889.27	1,523.42
净利润	-165.73	1,189.40	7,658.72

注：2018、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关联方韵升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持有公司32.39%的股份；韵升电机系韵升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不持有公司股份。韵升控股向公司委派董事。除此外，关联方韵升控股、韵升电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关系，亦不存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本公司与韵升控股、韵升电机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名称：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下属工控事业部资产组合、伺服科技100%的股权

类别：出售资产

#####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中，公司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工控事业部资产组合、公司所合法持有的伺服科技100%的股权。交易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1）2015年5月，伺服科技登记注册成立并投入运营。

伺服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运营状况正常，具备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批准文件。

(2) 工控事业部为公司下属独立核算的事业部之一，主营业务为伺服、工业控制相关产品与技术服务。截至目前，工控事业部运营状况正常，具备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批准文件。

(二) 交易标的介绍

1、伺服科技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宁波韵升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安居北路20号9幢1号

统一信用代码：913302063169949299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建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5月12日

经营范围：伺服电机、电机定子、电机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伺服控制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2)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1.23	168.44
负债	24.85	26.34
净资产	176.37	142.10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134.32	156.81
净利润	34.27	32.65

注：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0)02673号《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该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将导致上市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未向该公司提供担保及委托理财，该公司亦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工控事业部资产组合

公司下属的工控事业部成立于 2009 年，专业从事伺服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是宁波韵升下属的独立的事业部，独立运营，独立核算。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314.89	6,918.92
负债	4,586.99	4,134.15
净资产	2,727.90	2,784.78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营业收入	6,172.13	6,467.96
净利润	-56.88	202.61

注：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0)02679 号《审计报告》”。

###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组涉及的工控业务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1592 号）、《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宁波韵升伺服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1591 号）。

#### 1、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1592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

评估对象：产权持有人的工控业务资产组价值。

评估范围：工控业务资产组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下，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工控业务资产组的账面资产价值 7,314.89 万元，负债价值 4,586.99 万元，资产组净值为 2,727.90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价值 7,539.26 万元，负债价值 4,586.99 元，资产组净值为 2,952.27 万元，增值 224.37 万元，增值率 8.23%。

收益法下，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委估资产组价值为 2,980.00 万元，评估增值 252.10 万元，增值率 9.24%。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业务资产组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业务资产组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业务资产组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2）收益法在评估结论不仅反映了业务资产组的利用效率和收益能力，同时也考虑了如生产经营管理水平、技术研发队伍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这些因素都未在资产基础法中体现。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基于上述差异原因，由于收益法是从资产组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以预测的收益为评估基础，是对资产组价值较全面的考虑，综合考虑上述原因，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委估资产组价值评估值为 2,980.00 万元。

## 2、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159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

评估对象：伺服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伺服科技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下，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宁波韵升伺服科技有限公司的账面总资产价值 201.22 万元，总负债 24.8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6.37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188.33 万元，总负债 24.8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163.48 万元，评估减值 12.89 万元，减值率 7.31%。

收益法下，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0.00 万元，评估增值 103.63 万元，增值率 58.76%。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8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63.48 万元，差异金额 116.52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基数计算差异率 71.27%。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可辨认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公司拥有的技术、稳定的客户资源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这些因素都未在资产基础法中体现，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基于上述差异原因，由于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以预测的收益为评估基础，是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全面的考虑，综合考虑上述原因，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0.00 万元。

#### （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591号”、“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59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伺服科技净资产评估值为280万元、工控业务资产组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980万元，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拟作价3,500万元转让。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一）伺服科技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拟签署协议的基本内容如下：

##### 1、协议主体

协议签署方

受让方（甲方）：宁波韵升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转让方（乙方）：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 2、交易价格

协议各方同意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评估对交易标的公司进行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

本次公司出让伺服科技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80万元。

## 3、支付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之价款的支付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韵升电机应于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100%计人民币280万元整。

## 4、期间损益归属及支付

评估基准日至目标公司股权交割日的期间经营盈亏均由韵升电机享有或承担。

### （二）工控业务资产组

本次资产出售协议尚未签署，拟签署协议的基本内容如下：

#### 1、协议主体

协议签署方

受让方（甲方）：宁波韵升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转让方（乙方）：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 2、交易价格

协议各方同意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评估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

本次公司出售工控业务资产组的交易价格为3,220万元。

#### 3、支付方式

韵升电机应于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资产出售款项总额的100%计人民币3,220万元

#### 4、过渡期净资产变动

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净资产变动由韵升电机承担或享有。

##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整体剥离伺服工业控制事业部的全部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与人员。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和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充分整合资源，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关联交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银信评估对各交易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此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竺晓东先生、毛应才先生、朱健康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本公司独立董事参加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一致同意《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1、公司拟向关联方宁波韵升电机技术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宁波韵升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公司伺服工业控制事业部的资产组合，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和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充分整合资源，发挥协同效应。

2、交易价格依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定价公允。

3、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遵循相关回避制度。

4、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无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四) 银信评估出具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1日